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盛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威鉞

被告 九鼎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下游廠商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至7月間向業主承包廢棄物清運工程後，將如附表所示之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，約定報酬如附表之金額欄所示，原告已依約定之時間、地點派員清運完成，惟被告迄未給付工程款，爰依兩造協議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於兩造約定如附表之工程承攬契約且原告均已完工並不爭執，但就附表編號2之工程款，被告已經給付訴外人即原告之員工賴清和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，其餘款項則於原告向被告請款時就已給付現金清償完畢，但沒有留存紀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  
02 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 
03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  
04 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  
05 該部分之報酬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第2項  
06 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  
07 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  
08 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  
09 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  
10 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  
11 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(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920  
12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13 (二)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承攬如附表所示之工程且均已完工，然被  
14 告迄未依約給付工程款報酬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為被告所不爭  
15 執之請款單、113年5、6月發票、清運完工照片、兩造間或  
16 與相互與他造員工間之對話記錄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241-297  
17 頁)，惟被告辯稱本件積欠原告之債務均已清償完畢等語，  
18 足認被告自認原告本件工程款債權存在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 
19 定，至於其辯稱清償一節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被  
20 告應就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21 (三)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  
22 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；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，視為有受領  
23 權人；向第三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  
24 規定：①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，有  
25 清償之效力。②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，以債務人不知  
26 其非債權人為限，有清償之效力。③除前二款情形外，於  
27 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，有清償之效力，民法第309  
28 條、第3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辯稱已給付附表編號2之工  
29 程款12,000元予原告之員工賴清和，並提出其與賴清和間之  
30 對話紀錄為證。原告則爭執不在本件原告請款工程項目範  
31 圍，且否認賴清和收到款項，又參被告自承兩造間配合工程

01 超過20件等語(見本院卷第314頁)，則被告所稱該12,000元  
02 是否確係清償附表編號2之原告工程款債權，尚有疑義；其  
03 次，被告雖有傳送「我已經轉帳NT\$12,000元給您，請您查  
04 詢存款明細!(我的帳號末五碼是16720，中國信託822。)」  
05 等語予賴清和，惟無匯款完成之顯示資料，有對話紀錄可參  
06 (建本院卷第319、321頁)，且縱使被告確有給付賴清和12,0  
07 00元，因係其向第三人為之，而非向原告或其他有受領權人  
08 為清償，被告未舉證證明有民法第310條所定各款之情形，  
09 自不生清償效力，則原告之本件債權仍未消滅。另被告辯稱  
10 已交付現金清償完畢一節，參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自稱：  
11 我交給原告多少錢我記不清楚，我付錢都沒有經過公司會  
12 計，也無出入帳紀錄等語，審酌被告就交付時間地點、對  
13 象、數額均無法答覆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能舉證以  
14 實其說，則其抗辯已清償完畢等情自均難採信。準此，原告  
15 既已依約完成工程，則原告依兩造協議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  
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9,900元(計算式：36,750+66,150+1  
17 7,000=119,900)，應予准許。

18 (四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  
19 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支  
20 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(見司促卷第37頁送  
21 達證書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與  
22 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  
23 符，併應准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協議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5 告給付119,900元，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8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。

2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3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31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
0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8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0 書記官 趙世明

11 附表：

編號	施作地點	施作日期 (民國)	金額(新 臺幣，含 稅)	施作人員	發票號碼
1	台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00巷 00號	113年5月22 日、24日	36,750元	李芳長(原告 法定代理人之 父親)	ZW00000000
2	台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巷0號	113年6月7-10 日、6月16日、 6月20日	66,150元	賴清和	ZW00000000
3	台中市○○區 ○○路0段000 ○○號旁(高山 輪胎旁)	113年7月4日	17,000元	李芳長(原告 法定代理人之 父親)	未開立發票